

A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11版)

②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市净资产时,公司应于1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于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限、在实施程序方面,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东大会之日起5日内开始在本预案中所载的顺序履行稳定股价措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股价再次达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出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按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③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市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后,如再次达到上述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④确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责任主体

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监事将指派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主体离职不影响本预案及其实现的执行,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聘时应作出相关承诺。

⑤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按照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责任主体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公司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治理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审批程序。同时,应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价仍在符合上市条件。

⑥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⑧在不损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外,还应符合下列两项:公司因收购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公司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累计不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股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日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⑩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⑪在符合股价交易相关规定且增持股份不会触发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增持资金不低于其前一年税后薪酬、当年现金分红的20%。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通过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⑫因触发股票交易相关制度而暂停或终止股票交易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终止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⑭在符合股价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通过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前,从公司获得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20%。

⑮因涉嫌犯罪被限制或停止公司股票交易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终止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⑯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⑰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各项义务,公司将遵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补充规定,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股东大会议案通过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如因触发股票交易相关制度而暂停或终止股票交易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终止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③在符合股价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通过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前,从公司获得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20%。

④因涉嫌犯罪被限制或停止公司股票交易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终止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各项义务,公司将遵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补充规定,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